

证券代码：830870

证券简称：松宝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肥木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合肥木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运松
设立日期	202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8,250,00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社区丹霞路128号莲花智谷创业园M13室
邮编	230601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EUXNCW0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阮运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阮运松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阮运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合肥木公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工业自动化产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南道 29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松宝智能 17,757,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阮运松持有合肥木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阮运松担任合肥木公科技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合肥木公科技有限公司、阮运松；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阮运松、合肥木公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757,200 股, 占比 43.3102%	直接持股 17,757,000 股, 占比 43.3098% 间接持股 200 股, 占比 0.000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9,450 股, 占比 10.82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17,750 股, 占比 32.4823%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8,450,000 股, 占比 45.0000%	直接持股 17,757,000 股, 占比 43.3098%
		间接持股 693,000 股, 占比 1.690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2,250 股, 占比 12.51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17,750 股, 占比 32.482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阮运松、合肥木公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14日合肥木公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交易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交易协议》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清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阮运松、合肥木公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